

寧縣志卷十二

贊志上

戶口

田畝

賦役

經費

倉儲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
非食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樂亭壤地
褊小生齒日繁而地之所生恆不敷一境之用然亦上
供

國課下庇私孥此中有餘不足之數固有酌盈劑虛之道
焉志食貨

戶口

漢唐立制率以人戶之登耗課吏治之殿最至明初

則以戶籍陳郊祀壇下祭畢而藏之誠以民爲邦本
本固則邦安也要之戶口之增減由於政令之張弛
明宣宗嘗與羣臣論歷代戶口以爲其盛也本於休
養生息其衰也由於土木兵戎殆篤論云

順治十八年丁徭總數里二十七內社十八屯九戶三千
八百七十二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三旗戶在外

乾隆十六年編審數增臨榆社一戶五千零九丁二萬二
千二百七十八旗戶六百四十七旗丁一千八百六十
有五

乾隆三十八年分共民戶三萬七百三十一男大口五萬

六千一百二十小口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婦大口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小口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共男婦大小口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

道光二十三年共三萬五千三百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四千二百口

光緒二年共四萬七百三十戶男女大小共二十一萬零七百口

田畝

壤稱繡錯冊造魚鱗江蘇賦重之區頃畝分釐橫斜

畝仄皆可按籍而考若樂邑則原隰廣斥界址易淆

虞芮之爭已關民隱且地居甸服圖繪居多民可執
爲世業者不過十之二然旗莊賴民以耕民亦因以
餬口交相藉也茲稽版圖有圈有退有撥補有帶投
詳而誌之可以知民依之所在矣

原額 明萬厯初知縣馮露丈量共地八千四百五十頃
四畝零節次沖塌至

本朝初年上中下則不等共地八千一百三十二頃七十

九畝八分零內上地七千九百八十五頃四十五畝二

分零中地一百一頃三畝五分 每中地二畝折上地一畝 下地四十

六頃三十一畝零 每下地四畝折上地一畝 通共折上地八千四十

七頃五十四畝八分零

一除圈給地 順治三年差滿官畢圈去地一千四百七十五頃三十一畝八分零又圈給僧道香火地一十七頃七十一畝四年差滿官顧圈去地五千六十四頃六十畝四分零康熙六年差滿官 圈去地一百三十六頃一十五畝五年十二月六年二月差滿官賈圈去地六十五頃八十畝通共去民地六千七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四分零

除帶投地 順治三年投充鑲白旗下劉汝桐等帶投

地一十七頃六十四畝四年投充鑲白旗下張可祖等

帶投地八百五十頃四十四畝二分零六年投充正白
旗下賈應正等帶投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七年投充
正黃旗下李思秋等帶投本縣地四十八頃五十四畝
十年戶部將帶投地復圈與正藍旗下地三百三十六
頃一十一畝又審斷歸與正黃旗下剛阿太地六頃四
十四畝通共去民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三
分零以上圈給帶投通共去地八千二十五頃二十五
畝七分零實剩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一分零

一收旗退地 順治四年收投充退出嚴朝進等地五頃
八十九畝三分零八年收投充退出李先春等民地共

五百七十一頃五十四畝六分零又收多兒波下退出地共五頃一十七畝五分零十年收投充人孟守廣並李孟豪退出地二頃一十九畝一分零十二年收滿洲退出低窪不堪耕種地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十四年收退出壯丁地六十頃二十七畝墾成田一十一頃九十畝二分通共收地六百四頃五十五畝二分

一收首佔地 順治三年收本縣額外學田地六頃八十五畝九分零四年清查出來佔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零八年收審斷出隱佔地一十一頃五十六畝又收清查出隱佔地一十四頃三畝二分九年收審斷出歸民

地五頃三十九畝十年清查出隱佔地二頃九畝五分
又收僧道香火地一十頃一十畝五分零十二年收清
查出來佔地四頃六十畝三分零十五年收自首出隱
漏地二頃二十七畝十六年收清查出隱漏地八十畝
八分零通共收地六十四頃三十八畝九分以上額內
退首二頃共收民地六百六十八頃九十四畝一分零
內除康熙七年水沖去地二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乾
隆二年城廢去地二十四頃四十八畝六分零十五年
城廢去上地八頃四畝八分五釐道光元年水沖去地
五十七畝實剩民地五百五十八頃六畝七分零又加

原剩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零通共地五百八十頃四十五畝七分零

一收撥補地 順治三年收額外荒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一十七畝零又收額外牧馬草場地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零內除圈淹外實剩中地二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下地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二分二釐零草場中地七頃五畝九分零草場下地五頃四十三畝一釐通共收不在地丁撥補作額內正征地三百四十一頃九十三畝六分零加前原剩並退首地六百五十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零合成額內地九百七十九頃三十九畝三

分

收額外退首撥補地 順治 年收王國祥隱漏地一
十九畝五釐零康熙元年收孟繼世隱漏地三十畝四
分二年收清查首出實地二頃八十七畝五分四年收
審出地六十七畝八分八釐零八年收退出地三頃三
十六畝十年收買出地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又收
退出地六頃八十三畝一分十一年收認種退出地六
十二畝九年十二年共收認種退出地八頃九十八畝
九分十三年收認種退出地一頃五畝十六年收清查
首出民地二十頃二十六畝一分四釐荒田地一百四

十九頃四十七畝二分又收續查首出民地一頃八十四畝六分零荒地一十三頃七十六畝四釐十七年收查出自首民地一頃五十六畝六分荒地五頃二十八畝三分十九年收查出荒田地一十三頃九十七畝三分七釐又十五年至十九年節次收牛糸莊荒地改歸民地共九頃七畝八分四釐二十四年收認種退出地七十畝二十七年收清查自首民地四十三畝一分荒田地一十八頃六十二畝八分三十二年收認墾首出民地二頃四畝雍正六年收首出荒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七畝五分十年收首出上地四十五畝八釐十三

年收認種退出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乾隆三年收山海衛荒田地四頃二十六畝又收撫甯衛下地三十八頃八十三畝八分七釐又收撫甯荒田地七頃四十四畝七分六釐又收山海衛改歸下地三十四畝又收撫甯衛改歸中地三十一畝六分五釐下地一年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又收本縣自首荒田地九十八畝八釐九年收自首荒田地六十畝七分五釐十七年收首報地一頃零二畝通共收地四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五釐零

一收額外墾荒地 國初至康熙十一年墾地一百八十

四頃三分零九年至十七年墾地二百四十二頃四十四畝六分二十三年墾地四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墾地八十五頃一十六畝六分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墾地五十三頃四十八畝一分三十八年墾地二十九畝四十年墾地八十五畝四十一年墾地二頃四十二年墾地一頃七十畝五分四十三年墾地一頃二十八畝五分四十四年墾地九十六畝四十五年墾地一十畝四十二年至四十九年共墾地一十一頃一畝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墾地二十七頃一十八畝七分五十六年至六十年墾地三十四頃六十八畝

六畝六十一年至雍正六年墾地八十七頃八十三畝
零八年至乾隆六年墾地二百五十頃三畝七分零九
年至十三年墾地十頃二十九畝九分零十九年至五
十三年墾地一百五十九頃六十六畝九分零嘉慶五
年至二十四年墾地二百六十一頃五十七畝五分零
道光元年至十九年墾地二百四十二頃一十一畝七
分零通共收地一千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五畝八分零
加前額外退首地四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零合
成額外地二千一百三十二頃五十一畝七分零實在
原剩並撥補退查墾荒等項通共地三千一百一頃三

十四畝零

總督朱昌祚直陳旗民圈占疏云竊見七旗具告當年圈給近畿州縣地土內有水磧不堪積荒難種蒙

皇上軫念旗下艱苦遣都統貝子溫齊等遍歷州縣村莊將原給各旗地土勘明可以耕種及不堪荒棄並鑲黃旗地比別旗地甚不堪者分別具疏請旨乃荷

皇上洞鑒勅部查議將鑲黃正白兩旗地土房屋酌議圈換專責戶部尙書臣蘇納海侍郎臣雷虎會同臣與撫臣王登聯商議圈丈臣奉文星馳往劄薊州野外露處帳房每口督率道州各官公同部員旗下章京牛彖從城壕邊圈起由近至遠照牛彖所管披甲壯丁次序晌畝將房地逐一圈丈迄今將及一月茫無就緒蓋其挨圈過地畝仍有肥瘠不同各旗官丁視擇厚薄相持不決而被圈夾空民地又哭懇失業殆無虛日臣目擊旗民並困情由不敢不據實剖陳於皇上之前仰祈 睿裁採納臣之愚悃也伏念直省州縣田地之磽薄膏腴賦稅之上中下則原自異同豈能盡美都統貝子溫齊等親勘七旗舊給地畝同村共井之內卽有肥瘠參差分別甚明祇因鑲黃旗下地畝甚不堪

酌議更圈又以正白旗下地畝當曰分撥不符

祖制次序故令兩旗更正地土欲其相安垂久之策也
但臣見鑲黃旗行圈正白旗薊州地畝皆啾啾有辭其
情不一或因新圈地土瘠薄反不如舊得原地肥美者
或因本旗舊地不堪今圈得新地仍最不堪者間有所
得舊地薄而新地厚者永受無言矣其有所得舊地厚
而新地薄者觀望吁嗟矣臣窺旗下本意口雖不言心
實不樂有此易地之舉卽今勉強撥給或苟且隱忍難
必其異日不出而告苦又如今日重煩 皇上一番
之經畫也臣因親閱薊野地畝窪下者多若遇水澇甚
於他區別州縣臣未能周知若薊境肥地原少茲又奉
旨清除 朝廷莊頭並投充納錢糧莊頭及包
衣牛彖及額駙下莊頭等項地畝俱准免圈外則所有
瘠薄者多無惟乎其相率愁嘆苦形於色也今初圈鑲
黃旗地畝人心如此至圈正白旗地畝又概可知矣臣
思安土重遷事非所願況雨旗滿洲蒙古烏金超哈各
官及披甲壯丁原分得舊處莊地房屋二十年來相安
已久靡不有父母墳墓在焉一旦因更易房地豈能互
相移徙又值此隆冬各旗都統同章京牛彖帶領披甲
壯丁沿鄉遶村棲止廟宇草舍曠日持久守候行圈而